

永丰县农电体制改革的管理实践与探索

刘友庆,匡弋安

(永丰县水务局,江西永丰 331500)

[摘要] 根据永丰县小水电站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统一调度、统一上网、统一报价、统一结算及统一对外协调的“五统一”管理办法,实现地方小水电形成集约化经营。

[关键词] 小水电;农电体制改革;永丰县

[中图分类号] TV74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3-9511(2004)03-0062-02

20世纪70年代以来,永丰县建成100 kW以上中、小水电站15座,总装机18 800 kW;建成100 kW以下小水电站总装机837 kW;全县中、小水电总装机19 637 kW,年发电量8 045.35万 kW·h。目前装机8 000 kW的龙坊水电站正在建设中。

1 农电体制改革后地方小水电面临的不利因素

随着农电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江西省强行由省电力公司控股进行不规范的股份制改革,地方小水电的自供区被强行划走了,没了自供区也就没有了自己的市场,小水电生存与发展面临巨大的冲击和挑战。目前地方小水电主要面临不利因素体现在供电公司“限、压、争、欠、挤”5个方面的冲击。“限”即限制小水电上网电量;“压”即压低小水电上网电价;“争”即在丰水期故意诱导各小水电站(尤其是径流式电站)互相间进行恶性竞争,不顾后果的相互间压价上网;“欠”即无限期拖欠小水电上网电费;“挤”即供电公司通过不正当的“限、压、争、欠”等手段挤垮地方小水电,最后由供电公司低价收购地方小水电作为其福利电站,有的县(市)甚至被迫无偿将小水电站送给供电公司。

2 永丰县小水电实行“五统一”管理的实践

永丰县于2002年1月30日正式实施“发供分开”,针对江西省部分县(市)在发供分开后没有妥善处理好供电与发电、上网与自供、发电与防洪、发电与灌溉、发电与养殖等利益关系以及上网电费结算、安全考核与处罚、电力模拟市场与处罚等问题,使得发供电之间出现了本不该出现的矛盾,危及电网的

安全、稳定、可靠、经济运行。为了小水电能够得到持续稳定发展,永丰县政府进行各方面协调,并于2002年4月16日成立了永丰县水务局,下设“发电管理办公室”,对全县地方小水电进行“五统一”管理。

(1)统一调度。统筹处理发电上网与自供、发电与防洪、发电与灌溉、发电与养殖等关系,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全面兼顾各种调节类型小水电的利益,力求以最优的方案,以充分利用水力资源为目标,科学合理组织好各发电站(厂)进行电力生产和经营,促使全县小水电发挥最佳效益。

(2)统一上网。为保障各发电站发电上网,永丰县发电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各发电站上网负荷计划,与永丰县电网调度所商定后下发到各电站执行。

(3)统一报价。当实施竞价上网时,为防止小水电相互之间恶性竞价,保护地方小水电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由永丰县发电管理办公室进行统一报价上网。

(4)统一结算。为加强发电上网电量结算管理,保障小水电的正当权益,确保发电单位的正常运转,永丰县发电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向永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全县各水电站的上网电费。

(5)统一对外协调。为确保地方小水电合法权益,使地方小水电利益不受侵害,永丰县发电管理办公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小水电发展的优惠政策,统一对外协调。

永丰县通过对地方小水电实行“五统一”管理,使地方小水电形成集团化,克服地方小水电小、散、乱的致命弱点,充分发挥水电资产及产业经济的规模效益和总体优势。从2003年2月份起通过县发

电管理办协调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永丰县地方小水电丰水期上网电价 0.165 元/kW·h 和枯水期上网电价 0.185 元/kW·h 调整到 0.24~0.25 元/kW·h;实行“五统一”管理后,全县小水电基本上全部上网,同时提高了永丰县电网的安全稳定性、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质量。2002 年 1~10 月,全县总发电量 7000 万 kW·h,上网电量 5200 万 kW·h,网前供电 1800 万 kW·h,实现总产值 1680 万元,上网电费结算率达 85%,并妥善协调好发供分开后供电与发电、上网与自供、发电与防洪、发电与灌溉、发电与养殖等利益关系,特别是很好地解决了过去乡办电站与国有电站丰水期抢负荷的矛盾。为地方小水电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

3 地方小水电生存与发展亟待优惠政策

(1)转换经营机制,壮大实力。随着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大部分地方小水电受到冲击和挑战,为适应市场经济大环境,应成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同级国有资产法人的地方小水电公司,同时根据地方小水电的特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同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县水电公司,对项目的策划、融资、建设、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全过程负责。对已建地方国有水电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搞好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以国有水电站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进行资产重组,对乡镇、村级地方小水电站采取股份制,由县水电公司对其兼并控股或托管或买断产权,

发展规模经营,提高地方水电整体资产及壮大地方小水电实力。

(2)壮大和发展地方小水电。资金是地方小水电发展的关键,省级地方小水电总公司作为法人实体,为新建、扩建、改造地方水电站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省、县水电公司积极优化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用足用活国家和行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拓宽投资渠道,广泛吸纳民间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力资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面向社会招商引资,开发由县级水电公司控股的地方小水电,不断壮大和发展地方小水电。

(3)争取政府支持,制定优惠政策。学习广东省政府有关鼓励小水电发展的政策,制定江西省小水电发展的优惠政策:①制定地方小水电站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小水电上网最低保护价,其最低保护价不低于省网综合平均购电价。②有条件的小水电企业,允许有自己的供电区,也可直接向用户或配电网供电,电网企业只收取过网费,过网费征收标准由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③鼓励小水电站利用小水电成本低的优势,通过招商引资兴办高耗能企业。④电网企业优先购买小水电,上网电量按月互抵,杜绝电网企业拖欠上网电费,否则每天按 2% 缴纳滞纳金。⑤理顺“发供分开”时遗留的各类问题,特别是供电企业拖欠小水电上网电费等。⑥争取政府牵头协调计划、财政、供电、税务、国土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和支持,同心协力,使地方小水电在改革的大潮中得以生存和发展。

(收稿日期 2003-07-10 编辑 徐广生)

(上接第 59 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议上,未提出任何异议而通过。通过此项工作,不但提高了我们的知名度,也得到了电厂领导的承诺:将来在水源勘探工作中,由我局负责地表水、地下水长期观测任务。

(6)发挥退休人员余热,继续为技术咨询服务。我局几位老同志在退休前一直负责技术咨询工作,业务比较熟练,退休后一直在为咨询服务做出新的贡献。

2 建议和意见

(1)建议根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由省局成立水文地

质勘测公司,各有关下属单位成立分公司,统一申请资质证书,发挥具有水文、气象、水利、地质技术知识同志的业务技能,将水文地质勘测咨询服务工作开展起来。

(2)水文技术人员,常年以测、整、报为主,多数同志对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评价、水环境评价、水文地质勘测业务不够熟悉,建议省局不定期地办一些研讨班,让大家充电,增长才干。

(3)在对外咨询服务方面,要以老带新,掀起一个学习业务技术的热潮,向外界广泛宣传水文水资源方面的知识,不断开阔视野,掌握最新水文技术,努力为商丘市的经济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技术咨询服务。

(收稿日期 2003-06-23 编辑 梁志建)